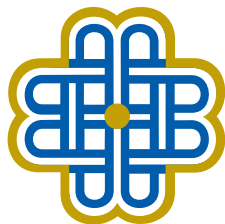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佈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不尋常價格變動
及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表。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價格有所上升，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目前與包括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BCorp」），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3%）在內之各方就向該等方之潛在收購（「潛在收購」）進行磋商。潛在收購之條款尚未定案，而本公司將支付之代價可能涉及本公司向相關賣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股份」）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3%。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於兌現可換股證券時），可能導致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於收購守則下取得豁免。全面收購建議（倘落實進行）將僅以現金進行。但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潛在收購（倘作實）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考慮潛在收購且本公司概無就潛在收購簽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第3.7條另行發出公佈。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任何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請注意上述潛在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91,047,97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BCorp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而此乃彼等合作之其中一環。」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永學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添財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先生、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